

《黄帝内经》中医伦理学思想刍议

★ 李毅¹ 刘艳² 徐太九¹ (1.湖南中医药大学 2006 级博士研究生 长沙 410007; 2.陕西中医学院 咸阳 712046)

关键词:黄帝内经;中医;伦理学

中图分类号:R 221 文献标识码:A

《黄帝内经》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较系统的医学理论著作,它包括《素问》和《灵枢》两部分,因托名黄帝所著,故称为《黄帝内经》。《黄帝内经》其中载有许多关于医德方面的论述,主要论述了医生应当具有的品德和学问,总结了西汉以前的医德实践,它标志着中国古代中医伦理学思想形成时期,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本文从以下七方面来探讨《黄帝内经》有关中医伦理学思想的内容:

1 刻苦好学,精益求精

《黄帝内经》对作为医生的基本要求有论述,它认为医生应博览群书,精勤不倦,具备渊博的知识和精湛的医疗技能。《灵枢·本输》曰:“凡刺之道,必通十二经络之所终始,络脉之所别处,五俞之所留,六腑之所与合,四时之所出入,五脏之所溜处,阔数之度,浅深之状,高下所至。”阐明了医生要通晓的基本知识,并要求对这些基本理论知识“旦暮勤服”,只有全面掌握,才能有效地指导临床实践。《素问·著至教论》曰:“黄帝坐明堂,召雷公而问之曰:子知医之道乎?雷公对曰:诵而颇能解,解而未能别,别而未能明,明而未能彰,足以治群僚,不足至侯王。愿得受树天之度,四时阴阳合之,别星辰与日月光,以彰经衡,后世益明,上通神农,着至教,疑于二皇。帝曰:善。无失之,此皆阴阳表里,上下雌雄相输应也。而道上知天文,下知地理,中知人事,可以长久,以教众庶,亦不疑殆,医道论篇,可传后世,可以为宝。”可见“上知天文,下知地理,中知人事”一直为秦汉以后对医家的素质要求。临床辨证时要结合四时、体质、年龄、性情以及生活环境,经济情况,情绪等方面的变化,才能比类从容而取得很好的效果,正如《素问·

疏五过论》所曰:“圣人之治病也,必知天地阴阳,四时经纪,五脏六腑,雌雄表里。刺灸砭石,毒药所主,从容人事,以明经道,贵贱贫富,各异品理,问年少长勇怯之理,审于分部,知病本始,八正九候,诊必副矣”。否则酿成严重后果,正如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曰:“治不法天之纪,不用地之理,则灾害至矣”。《素问·疏五过论》也曰:“凡未诊病者,……良工所失,不知病情,此亦治之一过也。……愚医治之,不知补泻,不知病情,精华日脱,邪气乃并,此治之二过也。……善为脉者,必以比类、奇恒,从容知之,为工而不知道,此诊之不足贵,此治之三过也。……始富后贫,虽不伤邪,皮焦筋屈,痿痹为挛,医不能严,不能动神,外为柔弱,乱至失常,病不能移,则医事不行,此治之四过也。……粗工治之,亟刺阴阳,身体解散,四支转筋,死日有期,医不能明,不问所发,惟言死日,亦为粗心,此治之五过也。凡此五者,皆受术不通,人事不明也。”当然,《素问》也严肃批评那些不虚心好学,学业不精,便自以为是的人。指出他们不明白尺寸的道理,诊治疾病不知参考人事,更不知诊病之道应该以能“比类从容”的道理,正如《素问·征四失论》曰:“坐持寸口,诊不中五脉,百病所起,始以自怨,遗师卿咎。是故治不能循理,弃术于市,妄治时愈,愚心自得”。这就是不懂得医道之精微深奥的缘故。《素问·征四失论》曰:“受师不卒,妄作杂术,谬言为道,更名自功,妄用砭石、后遗身咎”,这种行为更是医生的严重过失。所以,要求医生必须谦虚谨慎,刻苦好学,不断提高自己,做到广博多识,不但要精益求精,还要了解天文地理。

2 认真负责,一丝不苟

医生凡看病施治必须严肃认真,一丝不苟,切忌粗心大意,敷衍塞责。《素问·征四失论》就曾指责过那些看病草率的庸医,如:“黄帝曰:夫子所通书,受事众多矣。试言得失之意,所以得之,所以失之。雷公对曰:循经受业,皆言十全,其时有过失者,请闻其事解也。帝曰:子年少,智未及邪,将言以杂合耶。夫经脉十二、络脉三百六十五,此皆人之所明知,工之所循用也。所以不十全者。精神不专,志意不理,外内相失,故时疑殆。诊不知阴阳逆从之理,此治之一失矣。受师不卒,妄作杂术,谬言为道,更名自功,妄用砭石、后遗身咎,此治之二失也。不适贫富贵贱之居,坐之薄厚,形之寒温,不适饮食之宜,不别人之勇怯,不知比类,足以自乱,不足以自明,此治之三失也。诊病不问其始,忧患饮食之失节,起居之过度,或伤于毒,不先言此,卒持寸口,何病能中,妄言作名,为粗所穷,此治之四失也。”可见这些失误都是由于学识浅薄,医术不精,又喜欢谋功的不良品德和草率的行为所造成的。

中医学一向注重整体观念和辨证论治。强调治病要联系自然环境、社会因素及人体本身的条件进行分析,做到因时、因地、因人而异,切不可片面孤立地看待问题。因时、因地制宜谓“法天则地”,正如《素问·移精变气论》曰:“治不本四时,不知日月,不审逆从,病形已成,乃欲微针其外,汤液治其内,粗工凶兇,以为可攻,故病未已,新病复起。”说明治病不联系四时阴阳的变化,不问病人本身的条件,只是顾其一点,不顾全面,这并非较好的治病方法,常常导致旧病未除,新病复发的不良后果。《黄帝内经》不仅重视外邪的侵袭,也“从容人事”,从容人事即采取治疗时(从容),要考虑与人有关的诸多因素(人事),包括人的性别、年龄、体质、心理状态等,即因人制宜。如《素问·疏五过论》所言:“从容人事,以明经道”,在治疗时把握人事之变,一是病人的性别,如《灵枢·官能》说:“不知所苦,两趺之下,男阴女阳,良工所禁”。可见男女身体结构的特点不同,病有差异,治法应有所不同。二是年龄,如《灵枢·逆顺肥瘦》曰:“婴儿者,其肉脆,血少气弱,刺此考,以毫针,浅刺而疾发计,日再可也。”《素问·示从容论》曰:“夫从容之谓也,夫年长则求之于腑,年少则求之于经,年壮则求之于脏。”说明不同年龄之人气血状态有异,受邪后也有差别,治疗方法及针药剂量应随之而变。三是病人的体质,《灵枢·逆顺肥瘦》曰:“年质壮大,血气充盈,肤革坚固,因加以邪,刺此者,深而留之,此肥人也”,“瘦人者,皮薄色少,肉廉廉然,薄唇轻言,其血清气滑,易脱于气,易损于血,刺此看,浅

而疾之”,“常人”者,“视其白黑,各为调之,其端正敦厚者,其血气和调,刺此者,无失常数也。”说明治疗时要兼顾病人的体型、体格^[1]。所谓“法天则地”、“从容人事”,同样也重视内伤七情等致病因素,如《素问·疏五过论》所言:“凡未诊病者,必问尝贵后贱,虽不中邪,病从内生,名曰脱营。尝富后贫,名曰失精,五气留连,病有所并。医工诊之,不在脏腑,不变躯形,诊之而疑,不知病名,身体日减,气虚无精,病深无气,洒洒然时惊。病深者,以其外耗于卫,内夺于荣。良工所失,不知病情,此亦治之一过也”。又说:“诊有三常,必问贵贱,封君败伤,及欲侯王?故贵脱势,虽不中邪,精神内伤,身必败亡。”可见如果诊治疾病不全面考虑这些心理状态,就会造成不良后果,由此《黄帝内经》也注重语言开导。西方医德的奠基人希波克拉底说:“医生有两种东西可以治疗,一是药物,二是语言。”对此在《内经》中也早有论述,如《灵枢·师传》言:“人之情,莫不恶死而乐生,告之以其败,语之以其善,导之以其所便,开之以其所苦,虽有无道之人,恶有不听者乎?”这就要求医生要具备较高的医德修养,有关心体贴、耐心劝慰开导病人的正确态度,除此之外还要进行心理疗法,通过说服、解释、安慰等法,从而达到改善病人精神、躯体状况之目的。这种身心并治的方法,为优良医学道德的继承和发扬打下了一定的基础。因此,要求医生对生命负责,在诊治过程中要坚持因人制宜、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的整体诊治原则,诊疗过程中要如《素问·金匱真言论》所言:“谨察五脏六腑,一逆一从,阴阳、表里、雌雄之纪,藏之心意,合心于精”;还要如《素问·经脉别论》所言:“观人勇怯骨肉皮肤”。所以,医生必须认真负责、一丝不苟。

3 反对信巫不信医

在早期的医学中,巫术占了相当大的比重。随着生产的发展,人们的科学知识日益增多,许多有识之士便起来批判巫神迷信。春秋战国时期,医巫虽已分家,但巫卜仍很活跃。《黄帝内经》明确提出反对信巫不信医,如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曰:“若夫法天则地,随应而动,和之者若响,随之者若影,道无鬼神,独来独往”。《素问·五脏别论》:“凡治病必察其下,适其脉,观其志意,与其病也。拘于鬼神者,不可与言至德;恶于针石者,不可与言至巧。病不许治者,病必不治,治之无功矣。”意指迷信鬼神的人,就没有资格谈论医学。

4 讲究礼貌,尊重病人

医生不仅要具有高超的医术,还必须讲究礼貌,尊重病人。这也是《黄帝内经》对医生的一个重要要

求。如《灵枢·师传》认为：“夫治民与自治，治彼与治此，治小与治大，治国与治家，未有逆而能治之也，夫惟顺而已矣。顺者，非独阴阳脉，论气之逆顺也，百姓人民皆欲顺其志也”；“人之情，莫不恶死而乐生”只要“告之以其败，语之以其善，导之以其所便，开之以其所苦，虽有无道之人，恶有不听者乎？”《灵枢·师传》曰：“入国问俗，人家问讳，上堂问礼，临病人问所便。”可见礼貌问诊与治疗的关系，说明不同对象要不同的说服方法，以便取得病人与医生的合作，从而到达最好的治疗目的。

5 未病先防，既病防变

“未病先防、既病防变”体现了《黄帝内经》“治未病”的预防思想，这种防患于未然的预防思想，是优良预防医学道德的体现，标志着预防医学早在《内经》时代就已经产生。如《素问·四气调神大论》中所言：“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，不治已乱治未乱，此之谓也。夫病已成而后药之，乱已成而后治之，譬犹渴而穿井，斗而铸锥，不亦晚乎！”医生要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，医生必须能“见微得过”。正如《素问·八正神明论》中所言：“上工救其萌芽，必先见三部九候之气尽调不败而救之，故曰上工。下工救其已成，救其已败。救其已成者，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，因病而败之也。”医生努力提高自己的目的在于使自己成为上工，较好地履行防病治病的职责，如《灵枢·逆顺》曰：“上工，刺其未生者也；其次，刺其未盛者也；其次，刺其已衰者也。下工，刺其方盛者也；与其形之盛者也；与其病之与脉相逆者也。故曰：方其盛也，勿敢毁伤，刺其已衰，事必大昌。故曰：上工治未病，不治已病，此之谓也”。《灵枢·邪气藏府病形》曰：“故善调尺者，不待于寸，善调脉者，不待于色。能参合而行之者，可以为上工，上工十全九。行二者，为中工，中工十全七。行一者，为下工，下工十全六。”《灵枢·管诊》：“用针者，不知年之所加，气之盛衰，虚实之所起，不可以为工也。”《灵枢·根结》又曰：“上工平气，中工乱脉，下工绝气危生。故曰：下工不可不慎也，必审五藏变化之病，五脉之应，经络之虚实，皮之柔粗，而后取之也。”

6 非其人勿教，非其真无授

《内经》对医科学生和学徒的挑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：“非其人勿教，非其真无授”，不是适合学医的对象，绝对不教；不是准确无误的医学知识，也绝对不传授。正如《素问·金匱真言论》：“故善为脉者，谨

察五脏六腑，一逆一从，阴阳表里雌雄之纪，藏之心意，合心于精，非其人勿教，非其真勿授，是谓得道。”如果“得其人不教，是谓失道，传非其人，慢泄天宝”（《气交变大论》），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。《灵枢·管能》曰：“得其人乃言，非其人勿传”，它要求对学医者首先从品德方面进行选择，只有那些具有为人民大众服务的高尚品德，又能热爱医学事业，刻苦钻研医道的人方可传。《灵枢·逆顺肥瘦》说：“圣人之为道也，明于日月，微于毫厘，其非夫子，孰能道之也”，意为必须择人而教。对那些不想刻苦钻研，只想不劳而获，或者不愿意为大众服务的人，就不可能传授给他。“得其人乃传，非其人勿言”，强调的是选择应传授的人，而不是保守和不传。正如《灵枢·玉版》也说：“明为良方，着之竹帛，使能者踵而传之后世，无有终时者，为其不予遭也。”“得其人乃传，非其人勿言”或“非其人勿教，非其真无授”，还有因材施教的意思，正如《灵枢·管能》所言：“雷公问于黄帝曰：针论曰：得其人乃传，非其人勿言，何以知其可传？黄帝曰：各得其人，任之其能，故能明其事。雷公曰：愿闻官能奈何？黄帝曰：明目者，可使视色；聪耳者，可使听音；捷疾辞语者，可使传论；语徐而安静，手巧而心审谛者，可使行针艾，理血气而调诸逆顺，察阴阳而兼诸方。缓节柔筋而心和调者，可使导引行气；疾毒言语轻人者，可使唾痈咒病；爪苦手毒，为事善伤者，可使按积抑痹。各得其能，方乃可行，其名乃彰。不得其人，其功不成，其师无名。故曰：得其人乃言，非其人勿传，此之谓也。”可见列举出不同类型的人，讨论了带学生的原则，必须根据每一个学生的能力、性情、志趣，分别传授不同的技术，以便各尽其用，事半功倍。

7 不可治者，未得其术

《黄帝内经》认为某些疑难病症之所以治疗不好，不是疾病“不可治”，而是因为“未得其术”，正如《灵枢·九针十二原》所言：“今夫五脏之有疾也，譬犹刺也，犹污也，犹结也，犹闭也。刺虽久犹可拔也，污虽久犹可雪也，结虽久犹可解也，闭虽久犹可决也。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，非其说也。夫善用针者，取其疾也，犹拔刺也，犹雪污也，犹解结也，犹决闭也。疾虽久，犹可毕也。言不可治者，未得其术也”。

参考文献

[1]张登本.《内经》的思考[M]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06.368

(收稿日期:2007-01-28)